

从“三国演义”到“桃园三结义”

京津冀协同发展五周年打破哪些体制机制“藩篱”

京津冀协同发展五周年

新华社北京电(记者李嘉瑞)春节刚过,位于河北省沧州市的北京·沧州渤海新区生物医药产业园内,很多医药企业已经开工生产。“生产在河北,监管在北京”,通过开创这种跨区域管理体制,园区已经吸引了众多来自北京的医药企业落户。

由于土地、环保等方面的压力,近几年一批北京医药生产企业外迁,但药品生产有其特殊性,要实行属地管理。如果从北京搬到河北,药企就要在河北重新申请审批,审批周期较长,一般需要两三年的时间,还要重新报批药号,这让很多北京的药企犯了难。

2016年7月,北京·沧州渤海新区生物医药产业园开始探索实行医药产业转移异地延伸监管。入驻的北京药企名称、注册地址不变,产品批准文号不转移,仍由北京药监部门监管。这就形成了“生产在河北、监管在北京”的跨区域管理体制,这个产业园也成了北京与河北合作

共建共管的首个专业化产业园。

在此过程中,北京和河北两地相关部门打破“一亩三分地”的思维定式,破除体制机制藩篱,80余家北京医药企业相继落户产业园。“5年前,这里还是一片盐碱荒滩,现在已经成为百余家京津等地药企集聚、千亿级的医药产业集群。”北京·沧州渤海新区生物医药产业园招商局副局长白雷说。

国家发改委相关负责人表示,将加快破除行政管理、资源配置、功能布局等方面存在的体制机制障碍,破解影响协同发展的深层次矛盾和问题,推动要素充分自由流动,推动建立统一的区域大市场和有利于区域协同发展的体制机制。

天津滨海—中关村科技园位于天津滨海新区,距离北京约150公里。为了实现北京市和天津市对科技园的共建共管,科技园领导小组由北京、天津两市常务副市长任组长,分管副市长任副组长,统筹科技园创新发展的重大事务。科技园管委会则设双主任,分别由中关村管委会主任和滨海新区区长担任。

郑毅是天津滨海—中关村科技园运营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来到天津前,他曾经在北京中关村工作多年。“突破行政辖区的界限,打破体制机制的藩篱,实现共建、共管、共同运营,天津滨海—中关村科技园开创了一条管理体制的新路径。”郑毅说。

威努特是一家来自北京中关村的公司,目前正在天津滨海—中关村科技园落户。负责人王方立说,通过北京和天津双方的共建共管,员工的落户、医疗、教育等问题都得到了解决,企业也在天津开辟了新的市场。

天津滨海—中关村科技园成立两年多来,已经注册企业941家。其中,来自北京的企业达到240余家。“北京和天津两地敞开胸怀,让天津滨海—中关村科技园结出累累硕果。”天津滨海新区发改委副主任吴秀山说。

在京津冀腹地,北京通州、天津武清和河北廊坊的协同发展,正在成为一小片“试验田”,三地在协同中被简称为“通武廊”。“通武廊的协同,是从人才一体化开始的。目前,三地已经发放“高层次人才服务绿卡”28张,持卡人在通武廊三地间流动,可参照学历、职称

等通用标准进行分层级等同化互认,享受通武廊三地相应的人才政策。

三地组织部门相关负责人介绍,通过签订通武廊区域人才合作框架协议,建立起运转协调的区域人才沟通机制,推进人才信息的互联互通。

京津冀三省市与中国铁路总公司共同出资成立京津冀城际铁路投资公司,通过投资一体化带动区域轨道交通网络一体化;京津冀实行通关一体化改革,通关时间平均缩短41天;京津冀区域银行业风险分担、支付清算和异地存储互惠互通等取得积极进展;京津冀手机长途及漫游费2015年8月1日起全面取消,比全国其他地区提前两年多时间实施;三省市共同制定实施交通、安全生产、环保、商贸物流等领域协同标准24项……

京津冀协同发展5周年,如何破除限制资本、技术、产权、人才、劳动力等生产要素自由流动和优化配置的各种体制机制障碍,曾经是一道难题,但现在正在被慢慢破解,实现从“三国演义”到“桃园三结义”。

北京市教委:

义务教育阶段取消特长生招生

新华社北京3月1日电(记者赵瑞微)北京市教委日前发布《关于印发2019年工作要点的通知》指出,今年将完善义务教育入学规则,取消特长生招生,全部名额用于派位。

在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方面,该通知还提出将严肃处理各类与招生入学挂钩以及设立重点班、快慢班、实验班的行为。指导各区完善划片工作办法及片区公开查询机制。从今年开始到2021年,逐步将普通高中现有各类招生方式整合为统一招生、超额到校和自主招生,将优质高中50%以上的招生名额分配到一般初中校。

在推动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方面,将新增学位3万个,着力缓解入园难问题。同时,研究出台《普惠园认定与扶持管理办法》,制定幼儿园办园质量评价标准,完善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管理机制,探索民办幼儿园分类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无证园改造提升工作机制,推进无证园治理取得明显进展。

在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方面,将落实推进中小学集团化办学和学区制管理两个指导意见,优化中小学集团化办学布局,集团覆盖学校新增100所,并重点推动回龙观、天通苑、城市副中心等地区的实践探索。同时,将继续推进城乡中小学校一体化发展,加强农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

据了解,在北京市教育委员会2019年工作要点中,还针对推进平安校园建设、普通高中多样化发展、加强学校体育工作、不断提升教师地位待遇、积极推动京津冀教育协同发展等方面提出了要求。

上海小学免费课后服务将延时至下午6点

据新华社上海3月1日电(记者吴振东)记者1日从上海市教委获悉,自今年3月20日起,上海全市小学在提供原有到下午5点课后服务的基础上,对家长按时接仍有困难的学生,将免费课后服务延时至下午6点,以进一步满足家长对小学生放学后校内看护的需求。

根据上海市教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联合印发的通知,上海将坚持政府主导、学校负责、多方参与、按需提供的原则,以学生教职工为主,开展小学生校内课后服务,原则上要覆盖所有公办小学(民办小学可参照执行)及所有确有需要的小学生,优先保障残疾儿童、家庭经济困难儿童等群体的需求。

文件明确,学校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教职工轮流排班、返聘退休教职工等方式提供课后服务,确有需要的可引入社区教育力量或社会公益性机构;服务内容上可安排做作业、自习、课外阅读等活动,也可开展劳动教育和体育、艺术等活动,但不得作为学校教学的延伸,不得组织或变相组织学生进行集体教学或补课。

最高检要求各级检察机关7个工作日内回复群众来信

据新华社北京3月1日电(记者余俊杰)近日,肩负控告申诉检察职能的最高检第十检察厅以内设机构改革为契机,开展办案组设置改革,全员出动,做到7个工作日内答复群众来信。

据最高检第十检察厅厅长徐向春介绍,今年1月起,最高检要求全国各级检察机关对转到控告申诉部门的群众来信,自收到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程序性回复,有管辖权的检察院在3个月内完成办案过程或结果答复。徐向春表示,为了让群众及时知悉信件处理进度,最高检采用通俗易懂的语言,针对不同信访事项制定群众来信回复模板,印发各省级检察院参照执行。对属于最高检受理的案件,明确答复已转相关部门审查办理,并及时反馈办理结果;需要来信人补充材料的,将补充材料详细目录告知来信人;对不属于最高检管辖的涉法涉诉案件,明确告知信件转去去向,并告知来信人与有管辖权的检察院联系……

据悉,为提高信件处理效率和跟踪督办力度,最高检第十检察厅正在运行的网上信访办理系统进行优化升级改造。“新业务系统过一段时间就可以投入试运行,实现上下互联互通后,将大大提高工作效率。对于重复投递到上下级检察机关的有关案件,也可以避免重复统计。”徐向春说。

两部门发文为法律援助补贴标准设立“指导价”

新华社北京3月1日电记者1日从司法部了解到,司法部、财政部日前联合印发的《关于完善法律援助补贴标准的指导意见》指导地方合理确定和及时调整法律援助补贴标准。

意见指出,法律援助补贴是法律援助机构按照标准支付给社会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社会组织人员等法律援助事项承办人员所属单位的费用,但不包括法律援助机构工作人员,以及其他承办法律援助事项的具有公职身份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社会组织人员支付补贴。意见规定,法律援助补贴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或者授权市、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结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确定。

意见明确了法律援助补贴标准的核算方式,包括直接费用、基本劳务费用等因素。根据不同服务方式分别制定办案补贴标准、值班律师法律帮助补贴标准、法律咨询补贴标准。为保障法律援助补贴标准有序执行,意见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和财政部门要严格执行本地区法律援助补贴标准,确保相关经费保障措施落到实处,督促法律援助机构严格按照规定标准及时、足额支付,不得截留。同时要求各地健全信息公开和监督机制,全面及时公开法律援助补贴标准,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我国粮改饲面积连续两年破千万亩

据新华社北京电(记者于文静)近年来,我国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调整粮经饲结构,粮改饲面积在2017年、2018年连续两年突破1300万亩。

这是农业农村部种业管理司副司长吴晓玲在此间召开的2019年中国粗饲料大会上介绍的。此次会议由中国种子协会联合中国奶业协会与中国林牧渔业经济学会共同主办。

粮改饲主要是采取以养带种方式推动种植结构调整,促进青贮玉米、苜蓿、燕麦、甜高粱和豆类等饲料作物种植,收获加工后以青贮饲料产品形式由牛羊等草食家畜就地转化,引导试点区域牛羊养殖从玉米籽粒饲喂向全株青贮饲喂适度转变。目前,全国粮改饲试点范围已扩大到17个省区500多个县。

吴晓玲说,当前我国青贮玉米种植面积占比小,种植人员对其认识比较粗放,收购价格体系没有形成,产业间共赢的机制尚未建立,优质品种选育和推广方面还有很多不足。

2019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合理调整粮经饲结构,发展青贮玉米、苜蓿等优质饲料

生产。

专家们建议,应加大对优质青贮玉米创新及新品种推广的支持力度,加强新品种示范,做好优质品种、种植和使用的宣传,切实推进农牧结合、种养一体化,鼓励企业与种植户开展订单生产,促进草食畜牧业发展和农牧民增产增收。



西藏农闲乐

▲顶嘎村群众演员在为村民表演节目(2月28日摄)。近日,西藏拉萨堆龙德庆区德庆乡顶嘎村的农牧民利用农闲时节组织文娱活动,丰富村民生活。新华社记者张汝锋摄

检察机关依法纠正赵宇案处理决定

最高检就“赵宇正当防卫案”作出回应

新华社北京3月1日电(记者陈菲、丁小溪)记者从最高检获悉,3月1日,检察机关对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检察院就赵宇见义勇为一案的处理作出纠正。认定赵宇的行为属于正当防卫,依法不负刑事责任。

2019年2月21日,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检察院以防卫过当,依据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对赵宇作出不予起诉决定,社会舆论对此高度关注。在最高人民检察院指导下,福建省人民检察院指令福州市人民检察院对该案进行了审查。福州市人民检察院经审查认为,赵宇的行为属于正当防卫,不当追究刑事责任,原不予起诉决定书认定防卫过当适用法律错误,依法决定予以撤销,依据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并参照最高人民法院2018年12月发布的第十二批指导性案例,对赵宇作出无罪的不起诉决定。最高人民检察院表示,严格依法对赵宇一案进行纠正,有利于鼓励见义勇为行为,弘扬社会正气,欢迎社会各界监督支持检察工作。

新华社北京3月1日电(记者陈菲、丁小溪)3月1日,检察机关对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检察院就赵宇见义勇为一案的处理作出纠正,认定赵宇的行为属于正当防卫,依法不负刑事责任。

检察机关为什么先后两次对同一案件作出不予起诉决定?两次不予起诉决定有何不同?记者就此采访了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副部级专职委员、第一检察厅厅长张志杰。

问:最近一段时间,“赵宇案”引起社会高度关注,检察机关先后两次对同一案件作出不予起诉决定。请您介绍一下这起案件的缘起和经过。

答:赵宇一案系由福州市公安局晋安分局于2018年12月27日立案侦查。12月29日,福州市公安局晋安分局以涉嫌故意伤害罪对赵宇刑事拘留。2019年1月4日,福州市公安局晋安分局以涉嫌故意伤害罪向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检察院提请批准逮捕。2019年1月10日,福

州市晋安区人民检察院因案件“被害人”李华正在医院手术治疗,伤情不确定,以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作出批准逮捕决定,同日公安机关对赵宇取保候审。2月20日,公安机关以赵宇涉嫌过失致人重伤罪向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检察院移送审查起诉。晋安区人民检察院于2月21日以防卫过当对赵宇作出不予起诉决定,引起社会舆论高度关注。在最高人民检察院指导下,福建省人民检察院指令福州市人民检察院对该案进行了审查。福州市人民检察院经审查认为,赵宇的行为属于正当防卫,不当追究刑事责任,原不予起诉决定适用法律错误,遂指令晋安区人民检察院撤销原不予起诉决定,于3月1日以正当防卫对赵宇作出无罪的不起诉决定。

问:请您介绍一下案件的主要事实。

答:李华与邹某(女,27岁)相识但不是太熟。2018年12月26日23时许,二人一同吃饭后,一起乘出租车到达邹某的暂住福州市晋安区某公寓楼,二人在室内发生争吵,随后李华被邹某关在门外。李华强行敲门而入,殴打邹某,引来邻居围观。暂住在楼上的被不起诉人赵宇闻声下楼查看,见李华把邹某摁在墙上并殴打其头部,即上前制止并从背后拉拽李华,致李华倒地。李华起身后欲殴打赵宇,威胁要叫人“弄死你们”,赵宇随即即将李华推倒在地,朝李华腹部踢一脚,又拿起凳子欲砸李华,被邹某劝阻住。后赵宇离开现场。经法医鉴定,李华腹部横结肠破裂,伤情属重伤二级;邹某面部软组织挫伤,属轻伤。

问:为什么说原不予起诉决定存在适用法律错误?

答:福州市晋安区检察院以防卫过当对赵宇作出不予起诉决定存在适用法律错误。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对于犯罪情节轻微,依照刑法规定不需要判处刑罚或者免除刑罚的,人民检察院可以作出不予起诉决定。”晋安区人民检察院首次对赵宇不予起诉,就是依据这一规定作出的。这种不

起诉通常称之为相对不起诉,虽然在结论上是不追究其刑事责任,但仍然认定其有犯罪事实存在,只是因防卫过当,情节轻微,而不再追究刑事责任。检察机关经重新审查本案的事实证据和具体情况,进行认真分析和研究后认为,赵宇的行为属正当防卫,没有明显超过必要限度,应当依照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以“犯罪嫌疑人没有犯罪事实”作出不予起诉决定。这次对赵宇作出的是无罪的不起诉决定,也就是通常所说的法定不起诉。

问:认定赵宇行为属于正当防卫的主要理由是什么?

答:主要理由有以下几个方面:

1. 赵宇的行为符合正当防卫的要件。刑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非法侵害,而采取的不法侵害的行为,对不法侵害人造成损害的,属于正当防卫,不负刑事责任。”本案中,李华强行敲门进入他人住宅,将邹某摁在墙上并用手机击打邹某头部,其行为属于“正在对他人的合法权益进行非法侵害”的情形,赵宇在这种情况下,上前制止李华殴打他人,其目的是为了阻止李华继续殴打邹某,其行为具有正当性、防卫性,属于“为了使他人的人身免受正在进行的非法侵害”的情形。

2. 赵宇的防卫行为没有明显超过必要限度。刑法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正当防卫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重大损害的,应当负刑事责任。”本案不适用这一规定。首先,从防卫行为上看,赵宇在制止李华正在进行的非法侵害行为过程中始终是赤手空拳与李华扭打,其实施的具体行为仅是阻止、拉拽李华致李华倒地,情急之下踩了李华一脚,虽然造成了李华重伤二级,但其行为属于“正在对他人的合法权益进行非法侵害”的情形,赵宇在这种情况下,上前制止李华殴打他人,其目的是为了阻止李华继续殴打邹某,其行为具有正当性、防卫性,属于“为了使他人的人身免受正在进行的非法侵害”的情形。